

辽宁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辽卫药函〔2016〕102号

关于配合上海旭东海普药业有限公司 做好药品供应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市、绥中县、昌图县卫生计生委（卫生局），各医疗机构：

自从10月25日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发布辽宁省2016年第2号药品短缺预警预报的通知》（辽药采领办〔2016〕52号）发布后，上海旭东海普药业有限公司针对该企业部分药品出现的供应短缺问题高度重视，出具了《上海旭东海普药业有限公司产品在辽宁省供应保障的承诺函》（附件），并指定专人保障药品供应。

我省对该企业积极解决药品短缺问题的态度高度赞赏，希望各医疗机构加强与企业负责同志的沟通协调，做好相关药品临床供应保障工作。

附件：上海旭东海普药业有限公司产品在辽宁省供应保障的承诺函

省卫生计生委药品器械处

2016年12月11日



上海旭东海普药业有限公司产品在辽宁省供应保障的承诺函

辽宁省卫生计生委药品器械处：

本公司正常生产的产品保证在辽宁省足量供应，由于本公司在辽宁省配送商较少，不能全部覆盖所有的医疗机构。如遇医疗机构产生采购不到的问题请联系本公司业务经理唐强。（13901666396）

上海旭东海普药业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5日

